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3 年 7 月 3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該署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核定○○開發有限公司成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及負責人○○○即申請人以負責人身分自 112 年 8 月 31 日投保，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 萬 6,300 元(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3 萬 8,200 元)，應計收之保險費將於 113 年 6 月保險費繳款單一併補收。</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11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公司基本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保險對象減免有效資料、保險對象減免狀況資料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公司負責人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所定第 1 類第 4 目被保險人(雇主)，其投保金額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投保金額，若所得未達者，得自行舉證申報投保金額，惟最低不得低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112 年 1 月 1 日起為 3 萬 6,300 元，113 年 1 月 1 日起為 3 萬 8,200 元)，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先予敘明。</p> <p>（二）查○○開發有限公司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核准設立登記，負責人為○○○即申請人，則申請人自 112 年 8 月 31 日起具有第 1 類第 4 目被保險人(雇主)身分，惟其仍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市○○○○業職業工會，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不符，則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12 年 8 月 31 日起以負責人(雇主)身分投保於○○開發有限公司，並以負責人(雇主)之最低投保金額(112 年 1 月 1 日起為 3 萬 6,300 元，113 年 1 月 1 日起為 3 萬 8,200 元)追溯補收保險費，核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其年滿 65 歲，依法已由○○市政府補助健保費，身分情</p>

事變更軍保、公保、勞保等，保險人均予更動。全民健保實施前為國家醫療恩給制，施行後繳納健保費多年，均依法扣繳，未曾積欠費用。其業已年滿 71 歲，符合補助健保費身分對象，其已無勞保身分，公司依法登記為私法人，除負責人外並未僱人，至今並未營業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理由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投保單位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該署對未依適法身分投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依法補辦投保之權力，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
2. 公司之組織、登記成立均應依公司法規定，公司設立經向主管機關登記即生效力，且公司具法人格，享有權利負擔義務。該署 113 年 4 月 19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輔導申請人成立○○開發有限公司投保單位暨申請人以雇主身分投保，惟未獲辦理。
3. 另依保險對象減免有效資料及減免狀況資料，申請人自 109 年 1 月起具有○○市長者補助資格，每月補助上限為 826 元。

(二) 查全民健康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同時規範不得由個人選擇投保類別。本件申請人自 112 年 8 月 31 日起擔任○○開發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期間，應以雇主之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於該公司加保，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核定申請人以負責人身分自 112 年 8 月 31 日投保，投保金額為 3 萬 6,300 元(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3 萬 8,200 元)，並一併補收保險費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四) 雇主或自營業主。」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

「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但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其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得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雇主，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所稱自營業主，指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負責人。」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四、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前款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但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本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為限。」